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北汽藍谷新A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態勢，並將根據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為健康和 safety 著想，應繼續留意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包括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A股發行」	指	北汽藍谷建議向包括本公司、渤海汽車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86,193,039股(含本數)(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新A股
「A股」	指	北汽藍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擬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發行之新A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藍谷」	指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廣州」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汽車」	指	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認購交易在內的事項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日，即刊載該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以確認本文中的特定信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藍谷就認購交易於2022年7月15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認購交易」	指	本公司認購擬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發行之新A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通函之若干數字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陳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文炳先生	執行董事
張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北汽藍谷新A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購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股份認購協議

誠如公告披露，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下屬A股上市公司北汽藍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汽藍谷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總股數35.99%的新A股，每新A股認購價格將按照本次A股發行之定價基準確定，且本公司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同日，北汽集團下屬渤海汽車亦與北汽藍谷簽署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與本公司相同之認購價格及認購條件，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總股數3.01%的新A股，且認購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24,105.17萬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 | 北汽藍谷(作為發行人) |
| 日期： | 2022年7月15日 |
|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 認購交易於下述條件均成就時生效： |
- (1) 北汽藍谷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次A股發行；
 - (2) 北汽藍谷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次A股發行；
 - (3) 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交易；
 - (4) 本公司就本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
 - (5) 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同意本次A股發行；及
 - (6) 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同意註冊本次A股發行。

當北汽藍谷股票交易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北汽藍谷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A股淨資產值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汽藍谷擬啟動本次A股發行工作的，應取得本公司的同意。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北汽藍谷就何時以及是否啟動本次A股發行進行友好協商。

**認購價格、定價基準
及認購金額上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且發行價格(i)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北汽藍谷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ii)不低於發行前北汽藍谷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發行底價」）。

北汽藍谷擬通過本次A股發行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的資金。北汽藍谷向本公司建議以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的認購金額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數量35.99%的新A股。本公司將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認購的最小A股數目（即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數量35.99%的新A股）系北汽藍谷建議並提出。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87,888.29萬元，代表北汽藍谷擬於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上限的35.99%。

經考慮「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原因後，董事認為認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決定接受北汽藍谷的建議，以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的認購金額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實際發行數量35.99%的新A股。

董事會函件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北汽藍谷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A股發行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北汽藍谷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參與本次A股發行詢價過程，並將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新A股。若本次A股發行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等的情形，則本公司按前述發行底價認購本次A股發行之新A股。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北汽藍谷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本次A股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將予認購之新A股數量： 北汽藍谷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86,193,039股（含本數）（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新A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認購新A股數量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的35.99%，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本公司於本次A股發行中實際認購的A股數量，以本公司實際認購金額除以A股最終發行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實際認購金額及最終發行價格將由北汽藍谷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A股發行的核准或同意註冊後，由北汽藍谷與其保薦人（主承銷商），經考慮目標發行對象的報價及屆時的市場環境後，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接受該定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發行價格認購新A股，該價格將在發行階段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北汽藍谷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行為，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如中國證監會調整本次A股發行的認購數量，則北汽藍谷有權單方面調整本公司認購的新A股數量，但調整後本公司需支付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付款安排：

在本次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同意註冊後，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約定，本公司應在收到北汽藍谷和本次A股發行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A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

在本公司按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規定和要求支付認購價款後，北汽藍谷應根據發行情況及時修改其現行的公司章程，並至北汽藍谷相關機關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應及時向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申請辦理認購交易的登記手續。

本次A股發行前北汽藍谷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北汽藍谷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限售期：

本公司所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項下發行之新A股，在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III. 北汽藍谷的資料

北汽藍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北汽藍谷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銷售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零部件加工設備；汽車裝飾；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北汽廣州及渤海汽車各直接持有1,274,778,438股、268,054,522股及129,182,912股A股，分別佔北汽藍谷約29.73%、6.25%及3.01%之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

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08,088.3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2,145.49萬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北汽藍谷的財務信息：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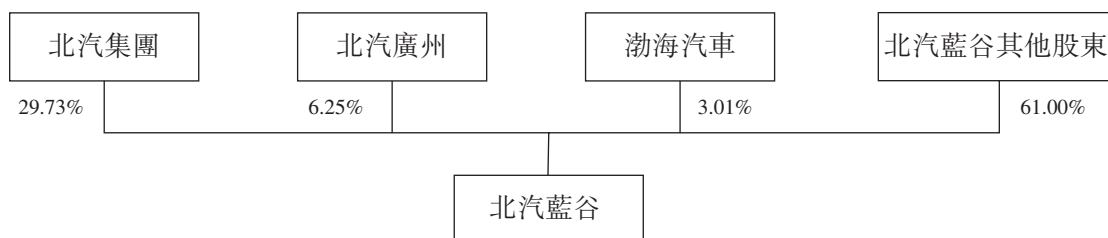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利潤／(虧損)	(656,140.83)	(517,987.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利潤／(虧損)	(664,017.91)	(546,964.45)

註：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按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核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但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密切相關，符合國家政策規定、持續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委託他人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損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的當期淨損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以及相應的所得稅影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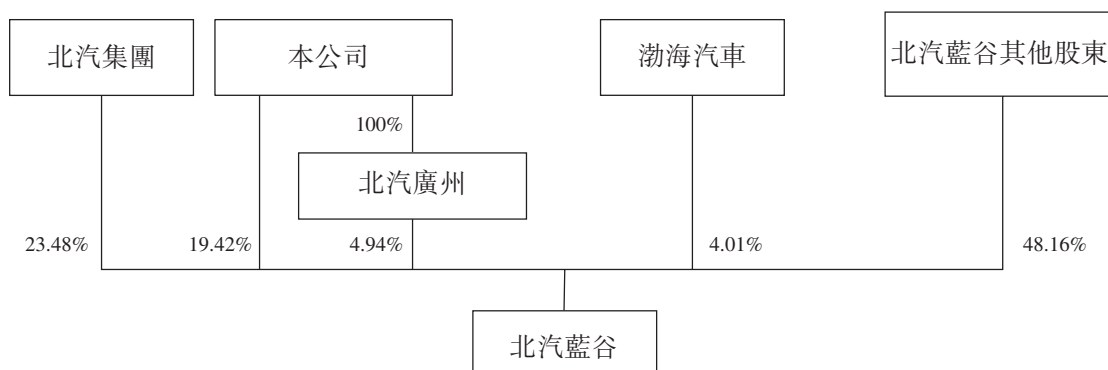
IV. 認購交易前後北汽藍谷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藍谷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其下屬渤海汽車於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股權增持之最大可能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ⁱ⁾：



董事會函件

- (i) 假設北汽藍谷本次A股發行出現無申購報價或未有有效報價等情形，且本公司與渤海汽車分別以各自認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87,888.29萬元及人民幣24,105.17萬元，以及發行底價下的最低認購價格每新A股人民幣2.73元(即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認購本次A股發行項下之新A股，則本公司與渤海汽車將分別最多可認購本次A股發行項下105,453.59萬及8,829.73萬新A股，認購交易完成後分別約持有北汽藍谷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之19.42%及4.01%。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時，本公司與北汽廣州將合計持有北汽藍谷不低於6.25%且不超過24.36%(假定本次A股發行的認購價格為每A股人民幣2.73元，即北汽藍谷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之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

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1) 受經濟轉型升級、消費者需求、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雙積分要求等因素共同推動，近年來，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快速提升、產業規模不斷擴大已成為汽車行業升級的必然趨勢。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型的主流。參與新能源產業佈局已成為現階段汽車企業的投資共識和戰略方向。
- (2) 經過多年發展，北汽藍谷已成為掌握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集成匹配控制技術，同時兼具資產規模大、產業鏈完整、產品線豐富、產品市場應用廣的國內新能源汽車企業，具有業務實力。
- (3)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面向場景化產品的滑板平臺開發、包括Arcfox品牌在內的整車產品升級開發、研發與核心能力建設等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相關投資項目符合產業政策以及國家戰略導向，預計能夠提升北汽藍谷的業務及產品競爭力，帶來投資回報、增厚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於北汽藍谷的權益)。
- (4) 本公司在擁有北汽藍谷6.25%之現有已發行A股總數的同時，也與其在產品研發、生產、營銷等業務領域存在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參與本次A股發行，在實現本公司對北汽藍谷持股反攤薄的同時，也可以隨著持股比例提升進一步

加深本公司與北汽藍谷的合作關係、拓寬合作領域、節約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成本並分享新能源領域發展紅利。

- (5) 儘管新能源汽車發展前景廣闊且政策支持力度較大，但受現階段產銷規模尚待提升、新能源汽車補貼持續退坡、原材料價格上漲、供應鏈結構性緊張等因素影響，目前國內主要新能源汽車企業普遍呈現經營虧損態勢。基於前述分析，本公司對有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企業在中長期盈利能力提升持有合理預期。

V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要求。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成立於1994年6月，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藍谷為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認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董事陳巍先生、陳宏良先生、胡漢軍先生及張國富先生同時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認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另外，考慮到本公司股東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間接持有A股，其在董事會委派的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及孫力先生亦被視為於認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陳巍先生、陳宏良先生、胡漢軍先生、張國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及孫力先生均已就有關認購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認購交易中擁有權益。

V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間接持有北汽藍谷股份，故其被視為於認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341,665.97萬股內資股、76,581.82萬股H股、5,010.76萬股內資股及26,093.69萬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63%、9.55%、0.63%及3.26%)。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出)認為：雖然認購交易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2022年8月8日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認購北汽藍谷新A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載有彼等的推薦意見及彼等於達成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葛松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8月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北汽藍谷A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8月8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7月15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北汽藍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汽藍谷有條件地同意向 貴公司發行且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項下發行總數35.99%的新A股（「藍谷A股」）。每A股認購價格（「認購價格」）將按照本次A股發行之定價基準確定，且 貴公司的總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i)就 貴公司一項未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此項聘用期限已於2022年1月20日結束)；及(ii)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之內。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認購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北汽集團、北汽藍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交易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 貴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 貴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求。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 2021年變動 百分比
收入	175,915,687	176,973,004	(0.60)
毛利	37,643,235	42,139,943	(10.67)
年度利潤	15,151,479	12,955,151	16.95
	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 2021年變動 百分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68,622	48,146,250	(14.91)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分別減少約0.60%及約10.67%。參考2021年年報，上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主要品牌北京奔馳收入減少所致，部分被 貴公司主要品牌北京品牌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誠如管理層告知，上述(i)來自北京奔馳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芯片短缺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整體銷量下降，但由於相對較高價位的車型越來越受歡迎，其影響被相對較高價位車型的銷售比例增加所部分抵銷；及(ii)來自北京品牌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相對較高價位車型越來越受歡迎，以導致其銷售比例增加所致。上述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量的總體下降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而導致北京奔馳的毛利減少及北京品牌的毛虧增加。

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出現上述下降，但 貴集團2021財年的年度利潤較2020財年增加約16.95%。參考2021年年報，上述年度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分銷費用；(ii)一般及行政費用；(i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iv)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損失份額減少；及(v)從2020財年的其他淨虧損轉為2021財年的其他淨收益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參考2021年年報，貴集團將著力實現市場規模與發展質量「雙提升」，加速戰略轉型和產品迭代，推動改革步入縱深，提高經營能力。

北汽藍谷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藍谷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北汽藍谷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銷售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零部件加工設備；汽車裝飾；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廣州及渤海汽車(北汽集團為渤海汽車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北汽藍谷1,274,778,438股、268,054,522股及129,182,912股A股，分別佔北汽藍谷約29.73%、6.25%及3.01%之現有已發行總股份。

下文載列北汽藍谷及其附屬公司(「北汽藍谷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摘自北汽藍谷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北汽藍谷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20財年至 2021財年變動 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8,696,826,071.34	5,272,466,220.56	64.95
虧損總額	(5,179,870,082.62)	(6,561,408,264.94)	(21.06)
淨虧損	(5,169,879,620.70)	(6,476,399,870.37)	(20.17)
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 項目的淨虧損(附註)	(5,543,545,822.83)	(6,646,219,452.17)	(16.59)

附註：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按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核算，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但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密切相關，符合國家政策規定、持續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委託他人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損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的當期淨損益、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以及相應的所得稅影響等。

如上表所示，北汽藍谷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7億元，增幅約為64.95%。參考2021年北汽藍谷年報，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生產收入增加所致。

北汽藍谷集團的淨虧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5億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2億元，降幅約為20.17%。吾等從2021年北汽藍谷年報中注意到，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營業收入總額增加；(ii)其他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iii)信用減值轉回；(iv)稅收減少，部分被(i)銷售費用增加；(ii)研發成本增加；及(iii)資產減值增加所抵銷。

北汽藍谷集團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項目的淨虧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66億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5億元，減少約16.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段所述的原因，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變化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北汽藍谷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9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11億元。

認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交易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V.認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參與新能源汽車產業已成為現階段汽車企業的投資共識及戰略方向。
- (ii) 北汽藍谷已成為國內少數掌握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集成匹配控制技術，同時兼具資產規模大、產業鏈完整、產品線豐富、產品市場應用廣的國內新能源汽車企業，具有相對較強的業務實力。
- (iii) 認購交易所得款項擬投資於新能源汽車項目，符合產業政策及國家戰略導向，預計能夠進一步提升北汽藍谷的業務及產品競爭力。

嘉林資本函件

- (iv) 貴公司與北汽藍谷在產品研發、生產、營銷等業務領域存在戰略合作關係。通過認購交易，貴公司可以實現對北汽藍谷持股反攤薄的同時，也可以隨著持股比例提升進一步節約貴公司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成本並分享新能源領域發展紅利。
- (v) 儘管新能源汽車發展前景廣闊且政策支持力度較大，但受現階段產銷規模尚待提升、新能源汽車補貼持續退坡、原材料價格上漲、供應鏈結構性緊張等因素影響，目前國內主要新能源汽車企業普遍呈現經營虧損態勢。儘管如此，貴公司對有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企業在中長期盈利能力提升持有合理預期。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乘用車(含其他燃料乘用車)及其他燃料乘用車(包括普通混合動力、插電式混合動力、純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天然氣汽車及其他替代燃料汽車)的銷量，為Wind金融終端發佈的最新五個全年統計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乘用車銷量	24,718,321	23,709,782	21,444,180	20,177,731	21,481,537
中國其他燃料乘用車銷量	722,587	1,273,861	1,284,637	1,495,722	3,931,312

如上表所示，中國乘用車銷量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同比下降，並在2021年恢復。中國乘用車銷量從2017年約2,472萬輛下降至2021年約2,148萬輛。

儘管2017年至2021年中國乘用車銷量有所下降，但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其他燃料乘用車銷量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其他燃料乘用車銷量從2017年的約72萬輛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約393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2.73%。

上述數據顯示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潛力。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出台了各項政府優惠政策，如：

- (i) 2021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指出，2022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安排(就目前的技術指標體系框架及購置補貼門檻要求而言)將維持不變，補貼規模將不設上限；
- (ii) 2021年4月30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免徵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規定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安排；
- (iii) 2020年6月15日頒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規定對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安排的並行積分政策(包括要求每個超過特定規模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的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保持在零以上)；及
- (iv) 2022年1月1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對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提出指導意見，如確保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可用性，或在新開發住宅區的所有停車位中預留空間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加快形成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網絡的分階段覆蓋計劃，明確高速公路快充站的建設標準和規範，將快充站納入高速公路服務區的配套基礎設施範圍。

此外，於2020年10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定新能源汽車發展是中國向汽車強國轉型的必然要求。中國國務院已設立到2025年將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的滲透率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的目標，電池電動汽車有望成為新銷售車輛中新能源車型的主流。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自北汽藍谷於2022年7月16日發表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注意到，北汽藍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包括本次認購交易)的70%擬投入到(i)面向場景化產品的滑板底平台開發項目，提升北汽藍谷的產品競爭力，大幅降低未來研發成本，縮短新產品的開發週期；(ii) Arcfox品牌(北汽藍谷擁有的品牌，目前市場上有多款純電動SUV及轎車車型)的新能源汽車車型開發項目，以滿足隨著中國電動汽車的普及及消費特點的變化，對個性化解決方案及場景化產品的需求，提高北汽藍谷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iii)電動汽車產品核心技術研發項目(包括電動汽車動力系統、智能電控及電池系統的升級)以及Arcfox品牌銷售網絡的發展。北汽藍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其餘30%(包括認購交易)擬用於補充北汽藍谷的營運資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述投資項目符合產業政策以及國家戰略導向，預計能夠提升北汽藍谷的業務及產品競爭力。基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增長潛力及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有利政策，吾等同意董事於此方面的觀點。

經考慮上述認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雖然認購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認購方)

北汽藍谷(作為發行人)

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雙方公章，且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1) 北汽藍谷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北汽藍谷的本次A股發行；
- (2) 北汽藍谷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北汽藍谷的本次A股發行；

嘉林資本函件

- (3) 貴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交易；
- (4) 貴公司就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
- (5) 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同意北汽藍谷的本次A股發行；
及
- (6) 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同意註冊本次A股發行。

倘北汽藍谷的股票交易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資產淨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汽藍谷如進行本次A股發行，須取得 貴公司的批准方可進行。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與北汽藍谷將就何時及是否進行本次A股發行進行友好協商。

認購價格、定價基準及認購金額上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間的第一日。發行價格不低於(i)本次A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藍谷A股交易均價的80%及；及(ii)發行前藍谷A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即人民幣2.73元)(即發行底價)。

北汽藍谷擬通過本次A股發行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的所得款項。北汽藍谷向 貴公司提出動用不超過人民幣287,888.29萬元認購不少根據本次A股發行予發行的最終數量的35.99%的新A股。 貴公司根據本次A股發行將予認購的最低數量的A股(即本次A股發行中最終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35.99%)將由北汽藍谷建議並提呈發行。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87,888.29萬元，佔北汽藍谷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的35.99%。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北汽藍谷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北汽藍谷本次A股發行的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即《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北汽藍谷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 貴公司不參與本次A股發行詢價過程，並將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若本次A股發行未有有效報價的情形，則 貴公司按前述發行底價認購本次A股發行之新北汽藍谷A股。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建議，定價基準日、認購價格、發行底價及定價原則乃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八條、《實施細則》第七條及《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國有資產折股等問題的覆函》(國資企函發<1993>94號，1993年8月13日)有關國有資產的相關意見及相關監管要求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認購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上述監管要求及實施細則。

吾等亦識別出於2022年6月15日至協議日期(含協議日期)的一個月期間內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非公開A股發行議案。吾等於期內識別出七宗交易，並注意到(i)其所有定價原則包括「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該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一宗交易的定價原則亦包括「不低於該次非公開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北汽藍谷的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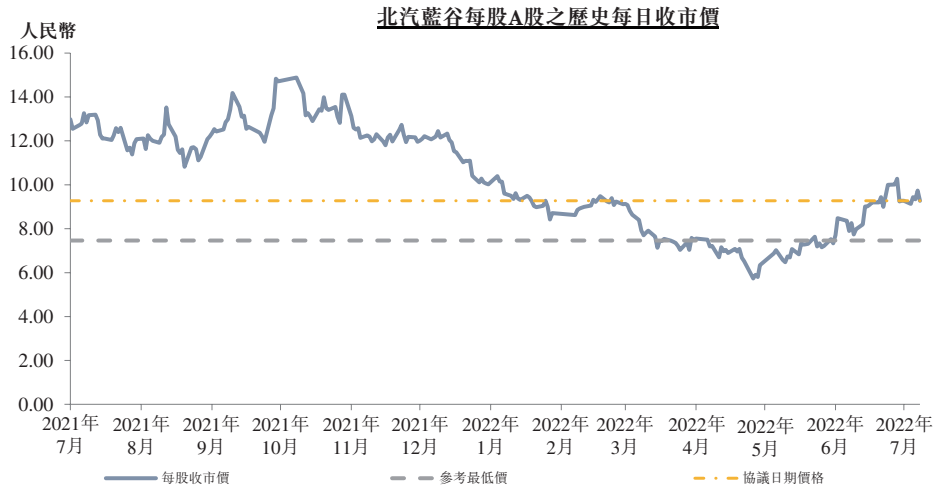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藍谷A股自2021年7月1日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止，即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北汽藍谷集團歸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17億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87,310,130股藍谷A股，每股最近期經審核藍谷A股淨資產約人民幣2.73元(「每股藍谷A股淨資產值」)。

為便於說明，假設定價基準日為協議日期，最低認購價格為人民幣7.42元，為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藍谷A股平均成交價的80%(「參考最低價」)。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i)藍谷A股於回顧期之每日收市價；(ii)藍谷A股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協議日期價格」)；及(iii)參考最低價之間的比較。



資料來源：巨潮資訊網

回顧期內，藍谷A股於上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10月8日的人民幣14.88元及2022年4月26日的人民幣5.73元。參考最低價及協議日期價格均於上述範圍之內，而參考最低價更接近上述範圍的下限。

回顧期初至2021年12月底，藍谷A股的收市價於人民幣10.02元至14.88元的區間內波動。其後，藍谷A股的收市價總體呈下行趨勢，達到於2022年4月26日最低為人民幣5.73元，隨後反彈至協議日期人民幣8.32元。

北汽藍谷的可資比較資料

吾等注意到(i)市盈率(「**市盈率**」)和市賬率(「**市賬率**」)的交易倍數分析為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如上文「北汽藍谷的資料」一節所示，北汽藍谷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稅後淨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就本個案而言不切實可行。

吾等已搜尋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交所上市的與北汽藍谷從事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生產)的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三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賬率及其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賬率 (附註1)
理想汽車(2015)及 納斯達克：LI	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 源汽車	6.53
蔚來集團 (9866、新交所：NIO及 紐交所：NIO)	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 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 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 創新	6.86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及紐交所：XPEV)	在中國設計及開發智能電動汽車	4.06
認購交易 (附註2)		2.72(以參考 最低價為準) 3.05(以協議 日期價格為準)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公佈的年度業績及其各自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以及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其各自的淨資產計算得出。儘管(i)可資比較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吾等注意到，其各自的美國存託股票／存託憑證代表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其各自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憑證的收市價與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的收市價相近(已計及代表的普通股數量與當時美元與及港元的匯率)；及(ii)蔚來集團的相同類別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該普通股在新加坡交易所的收市價與該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相近(已計及當時美元與及港元的匯率)。因此，吾等於計算時只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
2. 認購交易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參考最低價、協議日期價格及每股藍谷A股淨資產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認購交易基於參考最低價及協議日期價格的隱含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鑒於：

- (i) 於回顧期內，參考最低價屬藍谷A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並更接近其下限；
- (ii) 於回顧期內，協議日期價格屬於藍谷A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及
- (iii) 基於參考最低價及協議日期價格的認購交易的隱含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貴公司認為，認購交易可實現 貴公司對北汽藍谷持股反攤薄及／或提升其於北汽藍谷的持股比例，並加強其在新能源汽車業務中的戰略參與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及(i)認購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上述監管要求及實施細則；及(ii)貴公司將接受其他認購人的競價結果，並將與其他認購人在北汽藍谷本次A股發行項下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吾等認為認購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所認購的北汽藍谷擬發行之北汽藍谷新A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根據吾等研究，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五次修訂)》第四十六條，在下列情況下，特定投資者以資產認購的股份在36個月內不得轉讓：(i)特定投資者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ii)特定投資者通過本次發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或(iii)特定投資者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連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告知，北汽藍谷為北汽集團下屬A股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連同 貴集團)為北汽藍谷的最大股東，持有北汽藍谷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99%，因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北汽集團被視為北汽藍谷的控股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本次限售安排及發行完成後36個月的限售期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吾等認為限售期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認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參考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49億元。經董事確認，認購交易將對貴集團的合併淨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代表貴集團於認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雖然認購交易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8月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註1}	佔有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註2} (%)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416,659,704(L)	62.18	42.63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2.83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342,138,918(L)	6.23	4.27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L)	30.38	9.55
BlackRock, Inc.	H股	126,295,861(L)	5.01	1.58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在主要股東任職的情況

除本通函附錄一「9.競爭權益」中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職位
Hubertus Troska先生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成員
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成員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情況。

董事／監事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陳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董事／監事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胡漢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 北京汽車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國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跟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

9 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1)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其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1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建輝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A5-06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1) 股份認購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 (4)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嘉林資本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5) 本通函。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本公司經營層根據北汽藍谷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情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負責辦理認購交易項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中國北京，2022年8月8日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及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